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55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657,520.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211,487.11 元，盈余公积 28,477,458.09 元，盈余公积的提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6,258,680.9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807,920.92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807,920.92 元。

2、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¹）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228,828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719,811,3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0,228,828 股后的股本 709,582,47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5,479,123.60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05%。具体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总额变动情形时，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努力落实相关利润分配制度，着力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的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半年度报告；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